

#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绍政土规[2020]330682006号

---

## 关于《上虞区崧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 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上虞区崧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2020年安置地块二等2个建设项

目申请使用上虞区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3712 公顷。将上虞区崧厦街道限制建设区 3.9785 公顷的一般农田和 0.3927 公顷的其他用地落实为 4.3712 公顷的规划新增城镇用地,落实后空间管制分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区应督促上虞区崧厦街道从发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 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

抄送: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